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鄭任傑
被告 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衫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2紙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許 致 愷